

证券代码: 831019

证券简称: 博硕光电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##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6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并于6月24日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方案》,2019年7月10日,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

拟回购数量不少于2,000万股,不超过4,000万股,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0.81元/股(含0.81元/股)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股份回购方案》。

#### 二、回购实施进展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回购期间,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,并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:

- (一)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,应当在2个转让日内披露;
- (二) 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1%或1%的整数倍时,应当在事实发生后2个转让日内披露;
- (三) 每个月的前2个转让日内,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

展情况。

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如下：

本次回购为首次回购，回购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5,000 股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5,890.0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手续费），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6%，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 0.5125%，最高成交价为 0.81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0.75 元/股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